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 3 (b)

财务机制

财务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6/33](#) 号决定第 24 段请《公约》执行秘书尽快汇编从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资金需求的信息，转交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参与方。本文件第二节概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
2. 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第 23 段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参加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召集的秘书处间磋商并提供投入，以便拟定《公约》秘书处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所用方案编制指南草案和政策建议草案的投入，全环基金将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第 7 段参加该磋商。
3. 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第 25 段请执行秘书拟订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第五次确定资金需求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职权范围草案载于本文件第四节所载建议草案附件一。
4. 缔约方大会第 [15/15](#) 号决定通过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全面评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指出，专家小组将就在线

* [CBD/SBI/6/1](#)。

系统的要素和模式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便利相关缔约方为今后的需求评估提交材料。

5. 缔约方大会第 [16/33](#) 号决定第 40 段请执行秘书拟订第七次四年期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职权范围草案载于下文建议草案附件二。

6. 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第 28 段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根据 [CBD/COP/16/6/Rev.1](#) 号文件附件所载第 [4/4](#) 号建议拟订的补充指导意见要素草案和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补充案文提案¹。补充指导意见草案载于下文建议草案附件三。

7. 编写本说明旨在协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这些及相关事项。

二.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资金需求评估

8. 秘书处根据第 [16/33](#) 号决定第 24 段所载要求发布了第 [2025-066](#) 号、第 [2025-086](#) 号和第 [2025-110](#) 号通知，根据第 [15/15](#) 号决定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一次在线调查，汇编了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资金需求信息，并将结果转交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谈判参与方。

9. 对所提交信息进行汇编和分析后得出一个估计，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大约需要 50 亿美元。这一估计基于 45 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的资金需求²，使用回归模型计算。评估方法结合了两种做法：一种基于所提交数据训练的回归模型，另一种基于以往资金透明分配系统的替代比率估计量。

10.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部分缔约方确定了其国家生物安全供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可被视为有资格获得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期间财务机制的资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之前的决定中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第七和第八增资期生物安全项目的低吸收率表示了关切，在此背景下，这一投入尤为重要。因此，把与《议定书》有关的具体内容纳入即将进行的全球资金需求评估将是一个重大进展。

11. 资金需求信息汇编将以 [CBD/SBI/6/INF/13](#) 号文件分发。

¹ 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呈件 www.cbd.int/doc/interventions/6717c9819a0ecc27c502d552/GEF%20Financial%20Mechanism.docx。

² 非洲区域组近 44%、亚太区域组 12%、东欧区域组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组 39% 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了需求信息。

三. 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4](#) 号建议制定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要素草案

12. 根据第 [16/33](#) 号决定第 28 段所载要求，应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4](#) 号建议，拟定了对全环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要素草案。如上所述，要素草案载于下文建议草案附件三。

13. 根据第 [14/23](#) 号和第 [15/15](#) 号决定的相关段落，秘书处在全环基金成员国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期间，与全环基金理事会认可的多边开发银行进行了会边接触，以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秘书处与未获得环境基金理事会认可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进行了互动，如绿色气候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符合官方发展援助资格国际组织名单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秘书处为进一步观察绿色气候基金认可的其他公共和私人金融机构的名单，了解它们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的潜力。

四. 建议

14. 谨提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³：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两项决定涉及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⁴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

又回顾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相关，

1. 赞赏地注意到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需求信息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信息的汇编和分析，这些信息汇编和分析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的谈判提供了依据；

³ 建议草案概述活动所需估计预算外资源见本文件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 注意到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期间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金估计约为 50 亿美元；

3. 重申感谢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而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积极捐款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

4.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等非主权捐助方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5.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职权范围，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全面评估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

6. 又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7.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促进并参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职权范围的执行；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编写一份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b）编写一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全面评估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审议，然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c）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可的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接触，以加快《昆蒙框架》的执行；

（d）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制定战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金融机构，包括潜在的行动平台，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财务资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审议，然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1. 根据本职权范围开展的工作旨在使《生物多样性公约》⁶缔约方大会能够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其《公约》及其议定书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特别是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后续文件的承诺，并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和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资源的数量。

B. 范围

2. 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金需求的评估应是全面的，主要是评估满足符合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期间执行《昆蒙框架》的任何后续文件的义务而可能实施的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所需的资金需求总额。

C. 方法

3.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到：

（a）《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以及《昆蒙框架》的任何后续条款；

（b）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要求未来财务资源的指导意见；

（c）《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规定的所有义务；

（d）国家报告传达给缔约方大会的信息以及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

（e）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确定项目资助资格的规则和准则；

（f）根据《公约》第 6 条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以及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g)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其他公约的协同增效，包括在运作和影响方面的协同增效；

(h) 政策一致性；

(i) 其他相关估计。

4. 在评估过程中，应根据编写报告的需要进行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a)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包括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求；

(b) 审查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和第 26 条提交的报告，以确定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c)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所涉经费估计，包括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的支持；

(d)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缔约方就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的资金需求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

D. 执行

5. 《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财务机制的联络点应与相关资金提供方密切合作，并与《公约》和相关公约的其他联络点磋商，共同承担协调国家层面资金需求评估的主要责任，最好是通过部际协调安排，以确保采取全政府办法。

6. 国家联络点可为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规划建立一个国家平台，作为生物多样性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的一站式管理中心。应在国家平台与相关资金提供者的国家支持举措之间建立密切联系，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参与战略。

7. 应定期开发、监测、审查和更新国家平台，每年至少两次，明确标注每个生物多样性项目概念的状态和更新、预期目标资金提供者和所需资金数额。

8. 国家平台应建立在各级政府和社会所有行为体的行动与合作基础之上，以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为指导。

9. 执行秘书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线平台提供所收到的资金需求信息，以促进持续了解生物多样性的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

10. 执行秘书应编写一份报告，全面评估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和可用资金。评估报告应分发所有缔约方，供执行问题附

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审议。

11.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作出决定。

附件二

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⁸第 21 条第 3 款，并借鉴过去六次审查财务机制成效的经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进行第七次审查，并将酌情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为此目的，成效将包括：

(a)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运作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b)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使所有受援国缔约方能够支付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并受益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的成效，同时考虑到资金流的可预测性、充足性和及时性；

(c)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酌情监督、监测和评估由其资金资助的活动方面的效率；

(d) 促进和加强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与议定书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成效；

(e) 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个目标以及酌情执行其议定书而资助的活动的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f) 方案资源调配过程和程序的效率和效力；

(g) 以符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任务规定的方式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而提供的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协同增效的支持的效力和效率。

B.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运作体制机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a) 根据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II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对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进行的审查；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向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交的报告；

(c) 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关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报告，包括其第八次全面研究报告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认可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相关评估报告；

(d) 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呈件以及答复调查和访谈而提供的财务机制相关信息；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有关的信息，以及他们对其权利可能受到的影响的看法；

(f) 相关国际金融机制的经验和教训。

C. 标准

4. 除其他外评估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时应考虑到：

(a) 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b) 符合条件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了及时、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其能够支付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并产生全球环境效益；

(c)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绩效的信息，包括关于获取模式的效力和效率以及使用这些模式所需的能力的信息；

(d) 从财务机制获得资助用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与议定书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受援国的百分比；

(e) 财务机制提供的支持实现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百分比；

(f) 财务机制促成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共同融资和非赠款融资的趋势；

(g) 在财务机制下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融资的趋势；

(h) 考虑到指定全球环境基金运作其财务机制的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项目和方案融资的趋势；

(i)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之间能够协同增效而为这些公约和协定的项目融资的趋势；

(j) 项目制定和资源支付的时限趋势，包括从批准概念说明（或立项申请表）到首次支付之间的时间；

(k) 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和/或其主导的项目融资的趋势；

(l) 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从全环基金获得融资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的趋势，包括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信息活动；

(m) 导致高持续性或持久性评级的项目融资的趋势，以及通过全环基金所资助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实现的成果相较于全环基金通过其方案编制所规划的预期成果的趋势。

5. 评估应对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包括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进行比较。考虑因素应包括：捐助方基础；法律性质；供资方式和财务业绩；供资标准和程序，包括项目周期考虑因素；获取和支付方式（例如直接分配或基于项目的支付），包括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治理，包括董事会的组成和受托人安排；基金理事机构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关系；透明度、监测、报告和评估；认证程序和执行机构的作用；运作的成本效益；建立和运行金融工具的成本等。

D. 执行程序

6. 执行秘书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缔约方的授权并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聘请一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估人，根据上述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7. 评估人将根据需要进行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访问，必要时将与全环基金和其独立评估办公室合作以开展审查工作，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

8. 应特别努力收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意见以及可能对其权利产生影响的信息。

9. 评估人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将提交全环基金审查和评论。这些评论将列入文件，并按来源标明。

10. 报告应包括一项研究，将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或类似工具进行比较，包括供资模式和财务绩效、供资标准和程序、获得和支付模式、监测和评价、治理、运作的成本效益及其法律性质。

11. 执行秘书将根据独立评估人的综合报告和建议，与全环基金磋商，拟定关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决定草案，酌情包括提高财务机制成效的

具体行动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附件三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用于支持落实此前对全环基金的任何指导意见均未具体或全面覆盖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 C 部分和行动目标

1. 人们认识到，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需要和优先事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反映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⁹所有要素的落实活动均应视为符合资助条件，因此提供以下指导意见要素，目的是支持落实此前对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的任何指导意见均未具体或全面覆盖的《昆蒙框架》中的那些部分和行动目标，即 C 部分和行动目标 1、2、7、9、11、16、22 和 23。在这方面，要求全环基金根据其既定程序并根据国家驱动的关于这些支持的提案，为《昆蒙框架》的以下要素提供支持。

关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考虑因素的 C 部分

2. 全环基金应通过以下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执行《昆蒙框架》并实现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a) 确保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尊重、记录和保护其权利、知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世界观、价值观和做法，包括使其按照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在内的国际文书和人权法充分和切实参与决策；

(b) 承认和考虑到不同的价值体系和观念，对于承认自然权利和地球母亲权利的国家，还应考虑到这些权利；

(c) 动员包括各级政府在内的全政府和包括所有行为体在内的全社会参与，并动员公众的广泛支持；

(d) 根据国家情况、优先事项和能力行事，并为负责任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同时使这些发展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e) 遵循基于人权的方针，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f) 确保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减少不平等现象；

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⁰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g) 按照相关国际义务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及其议定书的适用目标和规定，并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²的原则为指导；

(h) 以科学证据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为基础，承认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作用；

(i) 以《公约》的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j) 遵循代际公平原则，这个原则规定了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同时不损害后人满足自身需求的能力的目标，并确保青年一代切实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k) 纳入各级正规和非正规的变革性、创新性和跨学科教育，包括科学—政策界面研究和终身学习进程，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不同世界观、价值观和知识体系；

(l) 为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易于获取的财务资源创造便利条件；

(m)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相关多边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进行协作、合作和协同增效，包括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这样做；

(n) 包括考虑“同一健康”做法以及其他基于科学的整体方法，动员多个部门、学科和社区共同努力，可持续地平衡和优化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

行动目标 1

3. 全环基金应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开展全面的参与性、综合性和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有效的管理进程，应对土地利用和海洋利用的变化，以期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包括生态完整性高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行动目标 2

4. 全环基金应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恢复退化的陆地、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从而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

行动目标 7

5. 全环基金应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在考虑到累积影响的情况下，将污染风险和所有来源的污染的负面影响降低到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生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无害的水平，包括为此：(a) 将流失到环境中的过量营养物至少减少一半，包括为此提高营养物循环和利用的效率；(b) 将农药和高危化学品的总体风险至少减少一半，包括为此进行基于科学的综合虫害管理，同时考虑到粮食安全和生计；(c) 防止、减少和努力消除塑料污染。

行动目标 9

6. 全环基金应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可持续地管理和利用野生物种，从而为人，特别是为处于脆弱境地的人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包括通过可持续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来增强生物多样性，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的可持续利用方式。

行动目标 11

7. 全环基金应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从而恢复、维持和加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如空气、水和气候的调节、土壤健康、授粉和降低疾病风险以及保护免受自然危害和灾害的影响，造福所有人并造福大自然。

行动目标 16

8. 全环基金应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制定支持性的政策、法律或监管框架，改善教育、获取相关和准确的信息以及采用替代方法的机会，并鼓励人们和使其能够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公平地减少全球消费足迹，包括为此将全球粮食浪费减半、大幅减少过度消费和大幅减少产生的废物，使所有人都能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

行动目标 22

9. 全环基金应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在决策过程中得到代表和进行参与，能够获得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司法正义和信息，在这方面尊重他们的文化以及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同时也确保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享有上述代表和参与，并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行动目标 23

10. 全环基金应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通过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昆蒙框架》，使所有妇女和女童都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包括承认她们享有平等的权利以及平等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并承认她们有权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级行动、合作、政策和决策中以充分、公平、切实和知情的方式进行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附件

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下表是为了显示建议草案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便利对建议草案的审议。本附件不是提交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的一部分。

所需预算外资源

（美元）

OP	活动	会议费用	工作人员 差旅费	工作人员 费用 ^a	小计	方案支助费用 (13 %)	共计
8 (b)	编写一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全面评估报告	—	20 000	100 000	120 000	15 600	135 600
8 (d)	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制定加强现有金融机构的战略备选方案	—	20 000	50 000	70 000	9 100	79 100
共计					190 000	24 700	214 700

英文缩写：OP：所涉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

^a 咨询人、合作伙伴和额外工作人员。